

## **IMF Survey: Supplement on the IMF**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概览 增刊**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概览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第26期

## 增刊 基金组织迎接全球化挑战的动议

1997年9月

总目次

1 概述

3 组织结构

4 贷款

6 借款

7 监督

9 数据公布

10 贷款条件

12 国际金融贷款方式与政策

15 债务战略

18 技术援助

20 特别提款权

22 流动性

22 收入与贷款手续费

23 拖欠

24 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会议

25 基金组织大事纪



稳健的银行体系对于全球化市场的运作至关重要。基金组织处于在世界范围内推广健全银行做法的独特的位置。

挑战。由于许多工业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轨经济体取得进展，世界经济实现了强劲的恢复，并保持较低的通货膨胀，预计这一势头可能持续到1997/1998财年。然而，1997年夏一些较富活力的新兴市场所发生的汇率动荡再次表明了日益一体化的全球经济所蕴含的重大风险。同时，一些低收入的重债国不能持续实施宏观经济和结构调整，随时有被时代抛弃的风险。

### 世界经济取得的进展

1996/1997财年期间，世界经济的增长步伐加快，全球通货膨胀率得到抑制，维持合理价格稳定的承诺比战后任何时期都要坚决。在许多国家，市场改革加强了市场力量的作用，从而加固了持续和有力增长的基础。

导致全球经济形势看好的主要因素包括：美国和英国继续保持低通货膨胀的强劲增长，1996年日本增长回升，欧洲大陆和加拿大强劲恢复的前景得到改善。由于自由化程度日益提高，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贸易一体化继续深化。在发展中世界，那些受1994年后期和1995年初发生的墨西哥金融危机影响的西半球国家的经济出现回升。中亚和非洲的经济活动得到加强。转轨经济体作为一个整体也实现了自中央计划经济崩溃之后的首次正增长。

尽管总体图景看好，但近年来各国经济活动的差异越来越明显，前途道路上的许多障碍对发展前景构成威胁。在先进国家，欧洲联盟许多国家继续受到较高水平和不断上升的失业率的困扰，劳动力市场改革也只停于表面和“零打碎敲”。在新兴市场国家，近年来较高和不断增长的资本反映了这些国家所遵循的稳健和市场导向的政策措施，以及更为开放的全球金融体系。但有些国家的经济形势出现恶化，有些国家经历挫折，还有一些国家仍易受投资者情绪变化的影响，东南亚市场最近发生的动荡就说明了这一点。

薄弱的银行体系是许多国家关注的一个问题。金融部门问题通常是因为过去过度发放信贷和缺乏足够的审慎监督造成的。在一些新兴市场国家，爆发外因资本撤走后，与严重外汇风险暴露有关的银行部门困难变得更为突出。

### 1997年的基金组织

基金组织的活动因全球经济一体化所带来的挑战而增加和深化。1996/1997财年，基金组织加强监督工作；检查资金的充足性，同时增加在特殊情况下借款的

种子可

能力；努力帮助低收入重债务国建设经济，使其融入全球经济。

由于许多国家——包括那些以前大量使用基金组织贷款的成员国——成功地执行了政策改革，基金组织在1996/1997财年新的资金承诺额低于前两年超乎寻常的高水平。同时，基金组织继续对其约三分之一的成员国提供了资助。1996/1997财年底有效的贷款安排共有60项，包括备用贷款安排、中期贷款安排和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安排(ESAF)。1997年7月，为了支持菲律宾延展和扩大其三年期中期安排的要求，第一次启用了紧急融资机制。1997年8月为泰国而再次使用这一机制，同进还提供了特殊资金援助。

**加强监督。**1996/1997财年，监督成员国的汇率政策——基金组织职责的核心——仍是一项重要工作。墨西哥金融危机发生之后，基金组织采取措施以提高其监督的有效性。在此基础上，基金组织在过去一年里重点加强了对银行稳健经营、透明度问题和政府管理的监督。

· **银行稳健经营。**增加对银行稳健经营关注的最主要原因是许多国家存在薄弱的银行体系，其次是由于基金组织处在一个独特的位置。它可以提醒各成员国注意银行体系或管理体制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并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促进在全球范围内实行银行稳健经营的原则和惯例。

· **透明度问题。**1997年5月，发布了一系列新的“新闻信息公告”(PINs)。“新闻信息公告”是在第四条磋商之后，应成员国的要求发布的，使公众可以借此了解基金组织的看法。此项行动是为了提高基金组织对成员国政策评估的透明度，从而加强其对成员国经济政策的监督。

· **政府管理。**执行董事会采纳了指导基金组织在政府管理领域发挥作用的原则。通过发布这些指导原则，基金组织特别强调了政府管理——尤其是有效和可靠的公共机构对于经济效益和增长的重要作用。

**资本账户可兑换。**鉴于国际资本市场的迅速增长和一体化程度的日益提高，并为了确保基金组织能够有效监督被日益增加的资本流动所主导的国际货币体系，1997年执董会审议了资本账户可兑换问题。执董们认为，通过推动世界范围内储蓄和投资的有效配售，开放和自由的资本流动体系促进了经济增长和繁荣。他们还认为，资本账户的开放应有序和持续进行，并应与其他广泛和顺序合理的改革同时进行。鉴于基金组织的职责和

成员国的全球性，基金组织显然应在促进资本账户自由化和国际资本市场稳健操作的过程中起中心作用。在1997年召开的春季会议上，基金组织理事会的临时委员会同意修订《基金组织协定》，从而将促进资本账户的开放作为基金组织的一项具体宗旨，并给予基金组织在资本流动方面以适当的权限。预计基金组织执董会将在今年香港举行的年会上就修改协定的关键内容提出具体建议。

**对低收入国家的资助。**为了促进对最贫穷国家的资助，基金组织向优惠贷款，即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在2000年之后继续运作，届时该项贷款的全部资金将使用完毕。根据与世界银行达成的资助“重债穷国”(HIPC)的联合动议，基金组织设立了“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重债穷国信托基金”，以赠款形式或十分优惠的贷款对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的特别操作提供融资，从而资助那些符合“重债穷国”动议条件的国家。1997年4月，基金组织决定乌干达有资格获得该项动议下的资助。

#### 基金组织的借款

1997年1月，执董会批准《新的借款安排》(NAB)，根据此项安排，当基金组织需要额外资金以预防或对付国际货币体系所受伤害，或对付危及该体系稳定的特殊情况时最多可借入340亿特别提款权。《新的借款安排》还包括一些发展中国家，这是历史上第一次。

更为重要的是，1997年年会将提供一个论坛，届时可以讨论增加基金组织的普遍资金，即增加“份额”以补充其现有资金，并通过一次性特别提款权“公平”分配以确保所有成员国都能参加特别提款权体系。■

#### 由协定定义的基金组织的结构

基金组织的组织结构由1945年12月生效的《基金组织协定》确定，设有：理事会、执行董事会、总裁和一批国际公务员。自上个年代中期以来，执行董事会一直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临时委员会（简称临时委员会）和世界银行与基金组织理事会成立对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高级联合委员会（简称安排委员会）的部长级指导。

理事会。理事会是基金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十位成员国任命的一位理事和一位副理事组成。理事会通常由财政部长或中央银行行长担任主席，通常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有时也可能例外地

行会议，或通过通讯投票进行。

临时委员会。临时会向执董会提供部长级指导。临时会由24位基金组织理事、部长或其他相应级别的官员担任。临时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就国际货币体系的管理和运转向理事会进行汇报，同时向理事会提出修改《基金组织协定》的建议。

发展委员会。发展委员会也由24位世界银行或基金组织理事、部长或相应级别的其他官员组成，就发展问题向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理事会提出建议和进行汇报。

执行董事会  
截至1997年8月1日)

<sup>1</sup>截至1997年8月1日，成员国总票数为1,493,331，执委会总票数为1,492,639。后项数据不包括东欧加1996年执委会例行选举的东马其顿投票数，也不包括苏丹和南斯拉夫共和国两国资票数。基金组织于1993年8月6日和1994年6月5日之后宣布由中小国家组成的16国集团。

**执行董事会。**执董会是基金组织的一个常设决策机构，理事会将其许多权力委托给执董会行使。执董会通常每星期在设在华盛顿的基金组织总部举行一次会议。执董会由24位执董组成，由成员国任命或选举产生。执董会处理政策、业务和行政管理等多方面的事务，包括对成员国汇率政策的监督、基金组织向其成员国提供资金援助和讨论全球经济中的系统性问题。

**总裁。**总裁是由执董会选举产生的，总裁担任执董会主席，也是基金组织工作人员的最高行政首脑。在执董会的指导下，总裁负责处理基金组织的日常事务。总裁的任期为五年，可以连任。

**工作人员。**《基金组织协定》规定基金组织任命的工作人员要具备最高的工作效率和专业技能，并要反映基金组织成员国的多元化。2300名工作人员来自约125个国家。

## 份额 份额决定成员国投票权和 可获得资金数额

基金组织的每个成员国都有份额，份额以特别提款权表示，份额数量等于成员国在基金组织的实际认缴额。成员国的份额大体反映一国的经济规模，是成员国与基金组织财务和组织关系中最基本的因素。成员国认缴份额后，基金组织就得到了资金，这样，在成员国需要国际收支援助时它就能履行对成员国的义务。一成员国的份额决定其在基金组织的投票权。每个成员国都有250票基本投票权，此外每拥有100,000特别提款权的份额就能增加一票投票权。成员国的份额还决定其可获得基金组织资金的数额，以及获得特别提款权分配的多少。一般而言，成员国须以特别提款权或基金组织指定的其他成员国的货币（在货币发行国同意的情况下）缴纳最高至25%的份额；其余部分则以本币支付。

### 份额公式的演变

基金组织创始成员国的起始份额与布雷顿森林公式相联系，但不完全由该公式决定。该公式的变量包括平均年度进口和出口、持有黄金和美元余额、出口波幅和国民收入。它是60年代初以前确定新成员国起始份额的基础。

1963年，基金组织对布雷顿森林公式进行了修改，同时增加了其他份额公式。所有这些公式

都被作为确定新成员国起始份额和份额增加的基础。这些公式包含了上述经济数据，另外还以经常性收入、经常性支出和经常性收入或支出替代了出口、进口和出口波幅。

1980年初，基金组织简化了计算份额的程序，并改进了计算中所使用经济数据的质量。国内生产总值替代了国民收入，衡量官方储备时使用更广义的概念，广义的经常性收入和支出数据替代了相应的“有形”贸易数据。

### 新成员国的份额

当一个国家申请加入基金组织时，基金组织的工作人员会为该国计算一个份额，并把计算结果与经济规模和特征与之类似的现有成员国进行比较。工作人员就该国的起始份额或份额区间提出建议，供执董会的成员国委员会考虑。在该国同意接受成员国条款和条件后——包括成员国委员会建议的起始份额数量——执董会全体将考虑成员国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如果执董会同意该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它就会授权将关于成员国资格的建议决议提交基金组织理事会考虑和批准。如果该决议得到理事会的批准，并假设申请国在国内采取了适当的法律和程序方面的步骤，那么基金组织将邀请申请国派代表到华盛顿签署《基金组

很坚定，同时该国便成为基金组织的成员国。

截至1997年8月1日，基金组织共有181个成员国，份额总额约为1,453亿特别提款权。帕劳共和国已申请加入基金组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黑山）尚未完成其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基金组织席位的安排。

## 份额检查

《基金组织协定》要求理事会在最多每隔五年对份额进行总检查。总检查的目的是评估世界经济的增长和成员国相对经济规模的变化，从而决定是否需要调整份额。

第九次份额总检查是导致基金组织增加份额的最近一次检查。第十次份额总检查时理事会决定不增加份额。执董会决定密切关注成员国份额和基金组织流动性的情况。国际资本市场的发

展以及基金组织对一些转轨经济体调整计划的资助使得各国对基金组织资金的需求量异常庞大，密切关注基金组织流动性状况显得更为重要。

执董会正在继续进行第十一

次份额总检查，这次总检查将在1998年3月结束，但执董会至今尚未就增资作出决定。在一系列会议上，执董会讨论了与份额增加规模和分配有关的因素，考虑了自上次增资以来世界经济规模的重大变化和今后几年对基金组织资金的潜在需求，以及成员国的份额应如何反映其在世界经济中的相对地位。在1997年4月的会议

上，临时委员会同意拟议中的分配应以等比例分

配（即按现有份额的比例分配）为下，同时纠正

目前份额分配中最突出的扭曲现象。在1997年6

## 基金组织份额 (百万特别提款权)

成员国	成员数	准备金率	黄金	特别提款权	投票权
阿富汗斯坦	166.4	711.0	3.6%	1,046.4	1.1%
阿尔巴尼亚	35.3	1,241.5	0.4%	319.4	0.3%
阿尔及利亚	914.4	274.0	0.5%	633.4	0.7%
安哥拉	207.3	587.6	0.5%	758.2	0.8%
安提瓜和巴布达	8.3	8.5	0.5%	149.6	0.1%
安道尔	—	153.8	0.5%	97.3	0.1%
阿根廷	1,507.1	—	—	—	7.1%
阿富汗	87.5	78.7	0.5%	466.1	0.5%
安哥拉	2,333.2	10.5	0.5%	633.4	0.7%
奥地利	1,158.3	67.3	0.5%	598.5	0.6%
阿塞拜疆	117.0	60.2	0.5%	557.6	0.6%
阿联酋	—	95.0	0.5%	—	—
巴拿马	94.9	—	—	196.5	0.2%
巴林	82.8	754.8	0.5%	794.1	0.9%
孟加拉国	392.5	45.2	0.5%	4,313.4	0.5%
巴拿马	48.9	1,025.5	0.5%	99.3	0.1%
白俄罗斯	286.8	1,497.6	0.5%	65.5	0.1%
乍得	1,078.3	—	—	—	—
比利时	3,102.5	1,078.3	0.5%	—	—
伯利兹	13.5	566.0	0.5%	50.0	0.1%
巴西	2,118.8	528.8	0.5%	77.7	0.1%
文莱苏丹国	150.0	247.5	0.5%	357.6	0.4%
保加利亚	446.0	199.4	0.5%	257.4	0.3%
吉尔吉斯	—	4.9	0.5%	—	—
布基纳法索	44.2	—	—	118.5	0.1%
布隆迪	—	—	—	6.0	0.1%
巴拿马	36.6	8,241.5	0.5%	—	—
布雷特	21.8	966.2	0.5%	44.2	0.1%
柬埔寨	150.0	64.5	0.5%	1,385.4	0.2%
多米尼加	446.0	39.1	0.5%	1,954.5	0.2%
加拿大	4,102.0	91.5	0.5%	—	—
佛得角	—	—	—	303.6	0.1%
中非共和国	7.0	—	—	118.5	0.1%
乍得	—	—	—	6.0	0.1%
乍得	41.3	146.0	0.5%	73.3	0.1%
智利	621.7	25.9	0.5%	67.6	0.1%
中国	3,385.2	71.3	0.5%	36.5	0.1%
科摩罗	—	817.6	0.5%	1,614.0	0.1%
圣马力诺	561.3	103.5	0.5%	—	—
利比里亚	6.5	—	—	2,470.4	0.1%
刚果民主共和国	291.0	135.5	0.5%	209.9	0.1%
刚果共和国	57.9	49.6	0.5%	60.0	0.1%
哥斯达黎加	115.0	90.4	0.5%	146.5	0.1%
科特迪瓦	2,382.2	50.9	0.5%	573.9	0.1%
克罗地亚	261.6	832.7	0.5%	—	—
塞浦路斯	100.0	3.5	0.5%	54.3	0.1%
捷克和斯洛伐克	889.6	68.9	0.5%	5.0	0.1%
牙买加	1,069.7	67.5	0.5%	246.8	0.1%
古巴	115.5	817.6	0.5%	206.0	0.1%
毛里求斯	—	103.5	0.5%	642.0	0.1%
卢森堡	135.5	—	—	—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49.6	—	—	—	—
马达加斯加	90.4	—	—	—	—
马耳他	50.9	—	—	—	—
乌拉圭	832.7	—	—	—	—
多哥	—	—	—	54.3	0.1%
马达加斯加	—	—	—	5.0	0.1%
马耳他	—	—	—	246.8	0.1%
马达加斯加	—	—	—	206.0	0.1%
马耳他	—	—	—	642.0	0.1%
毛里求斯	73.3	—	—	48.0	0.1%
瑙鲁	1,753.3	—	—	997.3	0.1%
尼泊尔	90.0	—	—	392.1	0.1%
蒙古	37.4	—	—	744.6	0.1%
摩洛哥	427.7	—	—	26,526.8	0.1%
莫桑比克	84.8	—	—	22.5	0.1%
尼日尔	184.9	—	—	199.5	0.1%
帕劳	10.9	—	—	12.2	0.1%
萨摩亚	99.6	—	—	3,891.3	0.1%
尼泊尔	52.0	—	—	—	—
坦桑尼亚	—	—	—	—	—
汤加	5,644.2	—	—	241.6	0.1%
斯里兰卡	650.1	—	—	8.5	0.1%
突尼斯	96.3	—	—	12.5	0.1%
津巴布韦	48.3	—	—	363.5	0.1%
津巴布韦	1,281.8	—	—	261.3	0.1%
图瓦卢	22.9	—	—	—	—

\*基期数据为1997年8月1日的数据，截至8月1日，有五个国家尚未采纳第九次份额总检查确定的份额：所列五个国家的份额为第八次份额总检查确定的份额。这五个国家第一次份额总检查确定的份额：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印度(864.8)、利比里亚(89.2)、罗马尼亚(62.5)、多哥(23.1)和刚果民主共和国(394.4)。

加灵活的态度参加讨论，以便在份额总规模和分配问题上达成共识。

## 新的借款安排将补充基金组织的普通资金

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目前的总额为1,450亿特别提款权，来自成员国的份额认缴。《基金组织协定》还授权基金组织在必要的情况下借款以补充资金。基金组织至今只借入官方资金，如政府、中央银行和国际清算银行的资金，但也有权借入私人资金。基金组织目前没有未偿借款。但是借款总安排（GAB）已经建立，而且基金组织执董会最近批准建立新的借款安排（NAB）。

**借款总安排**是十一个工业国或其中央银行提

供的信贷额度，可在特定的情况下按市场利率借入。借款总安排是出于对官方资金国际流动性不足和短期资本流动破坏性作用的忧虑而于1962年建立的，之后作了几次修改和延期。参与借款总安排的有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银行、法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典中央银行、瑞士国家银行、英国和美国。基金组织还与沙特阿拉伯有着条件类似的相关安排。基金组织在借款总安排下可借得的贷款总额目前达170亿特别提款权，另外，还可根据与沙特阿拉伯的安排借入15亿特别提款权。

**借款总安排**和沙特阿拉伯的借款安排将于1998年12月26日到期，基金组织将于1997年后期讨论这些安排的续延问题。

基金组织可用借款总安排的信贷额度为该项安排的参与国与基金组织之间的任何外汇交易提供融资以“防止或对付对国际货币体系的损害”。非参与国的提款标准更为严格：提款必须与基金组织支持的调整计划（或高信贷档提款）挂钩。

而且前提必须是基金组织被认为没有足够的资金来满足实际和预期的融资要求，而这些融资要求反映的“特殊情况是成员国际收支问题的性质或总体规模可能危及国际货币体系的稳定”。

在1994年末和1995年初发生的墨西哥金融危机之后，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需要更多的资金来防止或对付金融界未来的紧急情况。执董会于1997年1月批准了新的借款安排以增强基金组织的借款能力。在新的借款安排下，共有25个潜在参与者和机构（见表）将准备在需要时借给基金组织共计340亿特别提款权（约470亿美元）的资金以补充其普通份额资金，目的是防止或对付对国际货币体系的损害，或是应付危及国际货币体系稳定的特殊情况。

新的借款安排决议的作出标志着自工业国“七国集团”于1995年6月要求将借款总安排的规模翻一番以对付紧急金融情况以来所作出的努力达到高潮。一旦贷款数额达到289亿特别提款权（占总信贷的85%）的潜在参与者和机构，包括贷款数额最大的五个成员国和机构，遵守该项决定，新的借款安排即可生效。

新的借款安排的参与国可从这项安排的信贷额度中提款，非参与国提款的条件与借款总安排的条件类似，但稍微灵活些。

新的借款安排生效后不会取代借款总安排，但将作为在需要时为基金组织补充资金的首要来源。借款总安排和新的借款安排的总和不得超过340亿特别提款权。

### 新的借款安排参与国和信贷安排

参与国	金额 (特别提款权)
澳大利亚	610
奥地利	412
比利时	962
加拿大	1,536
丹麦	371
德意志联邦银行	2,557
芬兰	340
法国	2,577
香港金融管理局	340
意大利	1,772
日本	3,552
韩国	340
马耳他	365
卢森堡	340
马耳他	340
荷兰	1,216
挪威	361
沙特阿拉伯	1,780
新加坡	340
西班牙	672
瑞典中央银行	559
瑞士国家银行	1,557
泰国	340
英国	2,577
美国	5,712

## 在一体化的全球经济中的监督

根据《基金组织协定》，基金组织宗旨和业务的核心是“对成员国的汇率政策进行严格监督”，以及“为所有成员国制定关于汇率政策的具体指导原则”的职能。为行使这一职能，基金组织考察国际货币问题并分析成员国所有方面的宏观经济和结构政策，这些政策对汇率体系有着重要影响。

基金组织的监督力求促进稳健的经济增长及有序的和稳定的汇率体系。基金组织鼓励成员采纳恰当的经济政策，并帮助成员国及时鉴别问题和疑难点以便成员国更迅速地采取合适的纠正措施。

近年来，全球经济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例如，私人资本市场迅速增长、区域和货币一体化程度不断提高，许多国家实行经常帐户可兑换和以市场为导向的改革，这突出了进行有效和及时监督的重要性。这些变化表现在基金组织的职责不断扩人，基金组织的成员国已迅速增加，其政策咨询、融资以及技术援助和培训已扩展到创记录数目的成员国。

1994年末和1995年初发生的墨西哥金融危机显著表明，当人们对一国经济形势看法发生转变时，市场的反应极为迅速。还突出说明，基金组织必须依据准确和最新数据来持续监测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在市场日益一体化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因此，基金组织于1995年采取步骤加强其监督职能，强调应全面和及时提供数据，并强调监督应是持续的、有重点的和坦率的。

### 监督的工具

基金组织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行使监督职能，即与成员国定期（通常为年度）举行磋商（称之为“第四条磋商”，是由《基金组织协定》第四条规定定的）；以及执董会在每年两次审议《世界经济展望》的范围内进行多边讨论。

**第四条磋商**是基金组织同其成员国进行合作的主要渠道，通过磋商，基金组织可以系统地考察成员国的经济状况和政策，并评估这些政策对汇率和国际收支的影响。结构政策因其与宏观经济状况和政策密切相关，也一并考察。最近几年，基金组织的监督比过去更为重视区域、社会、行业、劳动力市场、收入分配、良政管理及环境等问题，

因为这些问题对宏观经济政策和次级都有重要影响。在第四条磋商范畴内所做的评估，对成员国最近和今后的内部与外部情况及其对国际社会的影响进行全面分析。1996/1997财年期间，基金组织与150个国家进行了第四条磋商。

**世界经济展望**讨论为执董会提供场合，从多边角度审议成员国政策、监测和分析全球经济形势，评估在各种政策假设下的国际经济前景。

执董会就若干国家的重大情况以及世界经济和金融市场变化定期举行非正式讨论会，作为系统监测各国经济和全球经济形势的补充。执董会每年还对国际资本市场形势进行一次审议。此外，基金组织总裁还参加主要工业国家“七国集团”的一些政策讨论，侧重从全球角度发表关于“七国集团”政策的国际影响的看法。

### 第四条磋商

根据《基金组织协定》第四条的规定，基金组织工作人员通常在成员国与成员国官员举行年度双边会谈。磋商过程中，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分析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和政策；检查财政、汇率和货币政策；审议国际收支与外债状况，评估汇兑与贸易限制等政策对成员国对外账户的影响。工作人员的有关报告形成执行董事会讨论的基础。

第四条磋商还侧重讨论成员国政策和经济状况的国际影响，使基金组织能够迅速考虑成员国使用基金组织贷款的要求。随着时间的推移，政策内容和问题广度都有所扩大。对汇率政策的适当性、经济政策的中期影响、结构改革及贸易政策的重视不断加强。地区与跨国问题在第四条磋商中越来越受到重视，各国经济增长以及宏观经济与结构政策对国计民生的影响也不断得到强调。社会、工业、劳动力市场、良政管理以及环境等问题对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实绩有影响作用，因此也在基金组织第四条磋商中予以讨论。

## 监督的审议

基金组织每两年对指导其监督职能的原则和程序进行一次审议，这些原则和程序最初由1997年执董会会议规定。在1997年4月结束的最近一次审议中，执董会认为基金组织在加强监督方面已取得稳步进展，包括在金融紧张形势刚刚出现时就能察觉到的能力。执董会提到了基金组织为改进监督持续性所作的努力以及与成员国进行对话的坦率态度。为了取得更大的进展，执董会批准了一些新的程序以赋予基金组织更多的灵活性，在出现迅速变化情况时，可调整与成员国进行磋商的次数、磋商代表团的规模以及工作人员准备的文件材料。

虽然基金组织监督的优先次序和重心总的来说仍很恰当，但是执董会认为，为使其继续行之有效，基金组织的监督必须既全面探讨作为基金组织职责核心的问题，又有选择地处理其他问题，后者视个别国家的具体情况而定。因此，执董们强调了基金组织处理汇率问题的重要性，同时要求基金组织更多地关注资本帐户和金融部门问题，作为对工作人员惯常的宏观经济分析的补充。鉴于在区域范围内制定政策变得越来越重要—欧洲经济和货币联盟的形成便是例子—执董会认为基金组织需重视区域监督。执董会还审议了数据提供问题，并讨论了提高对外公布基金组织看法的透明度的方式。

**向基金组织提供经济数据。**执董会的审议进一步明确，定期和及时向基金组织报送经济数据对有

## 第八条

基金组织的宗旨之一是促进国际贸易不断扩大和平衡增长。为此，基金组织致力于推动，保持高就业和高实际收入水平，协助成员国建立经常性交易多边支付体系。为实现上述目标，基金组织采取的措施之一是鼓励成员国接受《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第2、3、4款规定的义务。一旦接受有关条款义务，成员国即同意，未经基金组织批准，不对经常性国际交易的支付和转移施加限制，不采取歧视性货币安排或多量货币做法。基金组织历史表明，成员国对第八条义务的接受总是缓慢的。但从1993年初开始，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到1997年7月中旬，已有140个成员国接受第八条义务，其中65个国家是1993年以后接受的。

效进行监督至关重要。基金组织已确定一组核心的经济和金融指标，并鼓励所有成员国按月向基金组织报送这些数据。在找出成员国数据的缺陷之后，基金组织与成员国合作来纠正缺陷。基金组织还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编制和报送经济数据。

**向公众提供经济数据。**及时和可靠的数据对金融市场也至关重要。1996年4月，基金组织为那些已经进入或寻求进入国际金融市场的成员国自愿公布其经济和金融数据建立了“公布数据特殊标准”(SDDS)，(参见公布数据标准部分)。1996年9月，基金组织开设了“公布数据标准公告栏”(DSBB)，这个设于基金组织万维网址上的电子公告栏使公众可了解到各个参加国公布数据的做法。基金组织还于1997年4月建立了超链接，以方便用户直接从“公布数据标准公告栏”转到国际互联网上各国的实际经济和金融数据。截止1997年7月31日，有42个国家已接受“公布数据特殊标准”，并为8个国家建立了超链接。

基金组织还正在制定“公布数据通用系统”(GDDS)，其主要目的是鼓励所有成员国改进核心经济数据的编制和公布。

**更高程度的公开性。**1997年4月，执董会同意，在结束第四条磋商后，为那些愿意向公众公开基金组织看法的国家发布新闻信息公告(见第10页专栏)。

## 不断出现的新问题

**强化银行体系。**自1980年以来，约三分之二的基金组织成员国的银行部门出现过问题，其中很多银行破产，并产生了国际性影响。

在1997年3月讨论关于稳定和健全的金融体系的广泛原则和特征时，执董会指出，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健全对宏观经济实绩、宏观经济政策的实施以及全球市场的运作等均具有明显的影响，这些都是基金组织工作的核心问题。执董们认为，基金组织作为拥有接近全球性成员国并具有监督职责的机构，应在促进世界范围的稳健银行业务原则和做法的国际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基金组织的重心应放在两个方面：帮助成员国辨别其金融和监管体系中那些具有潜在的严重宏观经济后果的薄弱环节并制定纠正政策；鼓励成员采用纳由银行监管机构制定的原则和标准并监测其进展情况。执董们要求基金组织在作出这些努力时与其他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以确保每个机构侧重于具有

上较优势的领域，并避免在监管标准方面发生任何潜在冲突。在此背景下，基金组织将通过监督工作和技术援助向成员国公布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最近公布的有关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资本账户可兑换。**各国之间的资本流动是基金组织关注的一个核心问题，因为一个开放和自由的资本流动体系可通过有效配置世界储蓄和投资来促进经济增长和繁荣。在1997年2月和4月的会议上，执董会认为，资本账户自由化应是一个有序和持续的过程，也应是广泛有序的改革努力的组成部分，以利于实施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建立强有力的金融体系。虽然并没有由于缺少一个正式赋予的职责而妨碍基金组织在支持成员国资本自由化和监测国际资本流动中发挥重要作用，但大多数成员国赞成修改《基金组织协定》，将

促进资本账户自由化正式列为基金组织的具体宗旨，非赋予基金组织对资本流动的管辖权。临时委员会在1997年4月的会议上赞同修改《基金组织协定》的想法。

**良政管理与基金组织。**人们普遍认为，良好的政府管理对经济效率和增长至关重要。良政管理，如有效使用公共资源，创造有利于私营部门活动的环境，加强公众对经济改革的支持等，都有利于促进宏观经济管理和持续增长。基金组织在这方面的角色也随着实际情况的变化和认识加深而不断演变。为反映各成员国越来越重视良政管理，执董会于1997年1月和5月讨论了基金组织在促进良政管理上应发挥的作用。7月，执董会向工作人员发布了良政管理指南，其目的是加强基金组织对良政管理问题的参与。具体做法如下：

#### 基金组织采纳改善成员国统计数据的举措

1994年底和1995年初墨西哥金融危机发生后，临时委员会于1995年4月要求执董会建立标准以指导成员国向公众提供经济和金融数据。在此后的两年中，基金组织制定了几项重要的关于公布数据的办法，其目的是在日益增强的市场全球一体化，以及由此形成的金融流动增加的环境下，满足人们对全面、可靠和系统的经济和金融数据的需求，并使所有数据使用者可以公平、及时地获得经济和金融数据。

- **公布数据特殊标准 (SDDS)。**特殊标准建立于1996年4月，成员国可以自愿加入。建立该标准的目的是为了鼓励成员国及时准确地公布经济数据，市场参与者可以用这些数据来评估一国的政策和发展趋势。特殊标准主要适用于那些已经或正在寻求进入国际市场上的国家。采纳特殊标准的国家需在过渡期内（截至1998年12月31日）对其统计方法作必要的修改，满足特殊标准的各项要求，然后依照标准的四个方面采取良好的做法。这四个方面是：公布数据的范围、频率和及时性；公众的可获得性；数据完整性和质量。截至1997年7月中旬，已有42个国家或领土实体采纳了特殊标准。

- **公布数据标准公告栏 (DSBB)。**1996年9月，基金组织在互联网上建立了向公众开放的公布数据特殊标准电子公告栏。电子公告栏发布了接受特殊标准成员国公布数据做法方面的信息，

以及为在1998年底完全达标而采取的相应步骤。该公告栏还提供了将来公布数据的日期，接受特殊标准的成员国的联系人，如何获得有关数据等信息。公布数据标准公告栏在互联网上的网址为 <http://dsbb.imf.org>。公众还可以通过基金组织对外开放的互联网网址（网址为：<http://www.imf.org>）进入公布数据标准公告栏。

- **公布数据标准公告栏和国家数据间的电子链接 (超链接)。**1997年4月，基金组织建立了公布数据标准公告栏和国家数据之间的超链接，从而使数据使用者能够从公布数据标准公告栏直接进入接受国在互联网上设立的数据网页，从而获得最新的经济和金融数据。截至1997年7月中旬，加拿大、中国香港、以色列、墨西哥、新加坡、南非、瑞士和土耳其均已实现超链接。

- **公布数据通用系统 (GDDS)。**1997年3月，执董会同意建立公布数据通用系统。与公布数据特殊标准不同的是，前者主要适用于那些已经进入或正在寻求进入资本市场的国家，而通用系统旨在帮助所有成员国提高数据质量，完善编制和发布统计数据的系统。通用系统的框架将包括一个关于编制和公布数据“良好做法”的标准，指导各国发展其统计体系，并指导数据使用者评估各参加国的做法。基金组织希望于1997年后期建立起这一通用系统。



- 在第四条磋商及由基金组织资金支持的规划的范围内，对那些属于基金组织职能和专长范围并具有重要宏观经济影响的良政管理问题进行更全面的探讨；
- 积极提倡推行旨在消除腐败和其他欺诈活动的机构和制度；
- 公平对待所有成员国的良政管理问题；以及
- 加强与其它多边机构的合作。

### 其他合作方式

第四条磋商是基金组织与成员国进行合作的主要形式，但很多成员国还寻求通过其他方式与基金组织更密切合作，包括预防性安排、强化监督以及非正式监测。预防性安排是指成员国与基金组织就备用贷款安排或中期贷款安排达成协议但不使用基金组织的资金，这有助于显示基金组织对成员国政策的认可并增强对那些政策的信心。强化监督并不意味着基金组织对成员国政策的认可，它是在1985年开始建立起来的，旨在便利与商业银行达成多年债务重组协议，事实上极少使用。非正式监测为成员国提供了与基金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更深入对话的机会，对话的依据通常是一数量型框架，由成员国同基金组织工作人员一起提出，但这并不代表基金组织的正式认可。这些非正式安排向成员国提供了与基金组织更加密切合作的灵活方式。 ■

### 新闻信息公告： 为提高透明度而采取的重大举措

4月25日，基金组织执董会同意，对那些希望公众了解基金组织对其经济状况评估方法的成员国，基金组织基于有关该国的第四条磋商讨论之后发布“新闻信息公告”(PIN)。

此举意在为了保持第四条磋商的完整性，和保密性的同时提高对成员国改革评估的透明度，从而加强基金组织对成员国改革的监督。

新闻信息公告是在执董会磋商讨论之后应成员国的要求发布的，其内容包括大于成员国经济的事实性描述等背景材料，以及执董会第四条磋商讨论所反映的基金组织对成员国经济政策和前景的评价。

截至1997年5月15日，基金组织共发布了19份新闻信息公告。公告全文可从基金组织万维网上查到，网址：<http://www.imf.org>。

### 贷款条件

## 促进政策实施的持续性

在向成员国提供贷款援助时，基金组织必须确定有关成员国所推行的政策能够改善或者完全解决对外支付问题。成员国为取得基金组织贷款支持，必须对实施补救措施作明确承诺，这种承诺称为“贷款条件”。该承诺还对成员国及时偿还基金组织贷款提供保证，保持基金组织的有限资金得以周转，并向有国际收支困难的其他成员国提供资金。基金组织资金及其能够引发其他贷款资源的重要催化作用，促使有关国家在稳定经济调整时，避免采取危及本国及其他国家经济繁荣的措施。

基金组织贷款条件范围从与基金组织合作制定政策的一般承诺直至为执行金融政策制定的具体的、量化的方案。基金组织“高档信贷”的普通资金贷款（即，支持实施政策修正措施的较大规模贷款）分阶段发放。基金组织要求有关当局提交“意向书”，该意向书概要说明以下内容：调整规划期间政府的政策意向；贷款安排批准前的政策调整；反映某些政策指标的执行标准，这类执行标准每半年、每季甚至每月必须有满意的执行结果，以保证按期提款；执行董事会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对有关政策与规划目标的一致性作出评价。

### 贷款条件的灵活性

虽然基金组织的贷款使用条件规定具体的执行标准，但这并不意味着应用上生搬硬套。执行董事会对贷款条件的指导原则是：

- 鼓励成员国及早采取纠正措施；
- 强调基金组织注重成员国的国内社会与政治目标以及经济重点和具体条件；
- 可以灵活确定执行标准的内容及数量；
- 强调基金组织的有关安排及基金组织的决定，经与成员国协商后确定资金援助的条件。

### 贷款条件的应用

基金组织意识到所有成员国不能只运用一种模式，因此，在帮助成员国制定经济改革规划时

**摄影：**基金组织的Denio Zara 和 Padraig Hughes。

采取了注重实效的态度。基金组织支持的每项规划均经成员国与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密切协商，由成员国自己设计。该过程要求对成员国经济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国际收支问题的起因和性质；分析为保持资金需求与供给平衡所需的政策。

基金组织支持的规划重点包括若干主要综合经济变量，这些变量对国家公共财政、外贸及经济的供给反应影响很大，主要包括：国内信贷、公共部门赤字、国际储备、外债、价格体制的关键成分——包括汇率、利率及商品价格。

在备用安排或中期安排期间，基金组织根据有关国家的经济与机构特征、数据具备情况以及广义宏观经济变量的可行性等情况确定执行标准，通过执行标准对成员国的改革规划实行监督。此外，通过定期检查，执董会还会对由基金组织资助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以增长为目标的调整

为恢复对外经济活力，调整规划必须能使经济产生充分的供给反应。利率和汇率特别重要，原因是它们可以影响储蓄和投资决定，并影响成员国的经济增长前景。基金组织支持的成员国政策调整重点是实施供给方或结构性政策措施，如消除妨碍出口增长的扭曲、增加政府支出效益等。这些措施有助于减少失衡和加强经济增长。此外，基金组织继续支持适当的、影响需求的政策，这是实现持续增长的关键。

鉴于基金组织支持规划中结构改革的重要性，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加强合作是极为重要的。在制定成员国使用基金组织中期贷款和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的规划时，这种重要性尤为突出。

#### 社会保障体系

调整规划对收入分配、就业及社会服务有重要影响。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和有效的结构改革可以促进持续增长和就业，但调整过程本身会对易受损害的阶层产生负面影响，因此短期社会成本会增加。基金组织支持的规划中含有上述成本问题的解决方案。基金组织工作人员与世界银行工作人员密切合作，对改革措施的社会影响进行分析，就如何更好地设计社会保障制度，即：确保重点是保障最贫困人口组，向有关当局提供咨询。

#### 贷款条件的检查

执行董事会定期检查成员国的备用安排和中期安排执行情况，对政策设计的适当性、政策执行情况及成果进行评价。1994年，执董会对36个成员国的45项备用和中期安排的实施进行了分析。执董会对基金组织调整和稳定方法中的三个主要方面进行了检查，它们是：控制国内需求膨胀、实行结构改革和动员外部融资。

执董们的结论认为，上述广义政策仍然适当，对纠正对外账户失衡尤其有效。但是，经济增长和投资的反应往往迟缓。因此，基金组织支持的规划必须侧重以下方面：

- 制定中期规划以保证政策一致性和信誉；
- 重视政府支出和收入结构；
- 控制实际利率上涨，强调紧缩财政与紧缩银根之间的适当平衡，采取措施以促进银行业务健康发展

• 为结构改革确定有透明度和可预测的时间表

执董会结论：结构改革是关键。许多国家在价格、汇率、贸易自由化、金融市场改革，特别是中央银行或政府债券拍卖，以及取消若干利率控制等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在改善风险管理、银行监督、解决不良银行资产结构问题、加速私有化和改变公共支出结构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在许多国家，劳动力市场化和就业不足的问题仍很严重，而调整规划目前尚未涉及这些问题。 ■



## 金融贷款方式与政策

### 基金组织的融资帮助成员国实行稳健的政策

基金组织通过提供金融资源来帮助成员国解决国际收支问题，并协助成员国缓解调整所带来的冲击。基金组织通过两种分别管理的渠道向成员国提供融资，即普通资金和优惠贷款。基金组织的融资需经执董会批准，并且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还要求成员国承诺将采取解决支付失衡问题的措施（见贷款条件部分）。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成员国需用等值的本国货币“购买”（或提款）其他成员国的货币或特别提款权。基金组织对这类提款收取一定的费用，并要求成员国在指定的时间内用其他国家的货币或特别提款权从基金组织“购回”其支付的本国货币。在加强的结构调整

构成使用基金组织信贷，不需交纳任何费用，也无偿还义务。

**信用档。**基金组织的信贷受不同条件和分阶段提款的限制，具体情况将取决于是在第一信用“档”（或部分）的贷款，即金额在成员国份额的25%之内，还是在高信用档（高于成员国份额25%的任何档次）的贷款。成员国在第一信用档下提款时，必须证明其在克服国际收支困难方面已做出合理努力。

高信用档贷款的提款是在实现绩效目标后分期或分阶段拨付。这种提款通常与备用信贷或中期贷款安排相结合。一般多用于解决国际收支困难和支持相关的结构性政策改革。根据绩效标准和定期检查来评价政策实施情况。

**备用安排。**备用安排给予成员国在某一指定时期内使用一定数额的基金组织资金的权利。通常，提款需按季度分期进行，是否拨付取决于是否达到绩效标准和是否完成了定期检查。绩效标准通常包括银行信贷、政府或公共部门借款、贸易和支付限制、对外借款和国际储备水平。这些标准使成员国和基金组织能够评价进展情况，并显示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的纠正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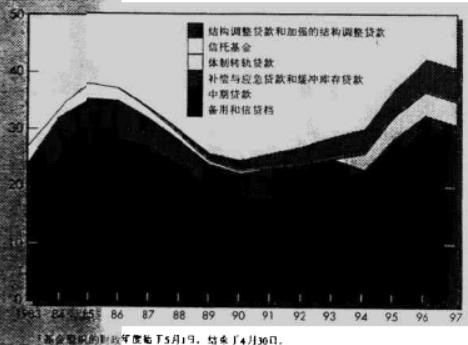
备用安排的期限通常为12—18个月（虽然可展期到三年）。在每笔提款后的三年零三个月至五年内偿还。

1996/1997财年，基金组织共批准了11项新的备用安排。接受这些备用安排的国家包括前苏联和中、东欧六个国家（保加利亚两项，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和乌克兰），总金额达17亿特别提款权；两个拉丁美洲国家（萨尔瓦多和委内瑞拉），总金额为10亿特别提款权；一个中东国家（埃及）和一个非洲国家（莱索托），总金额为3亿特别提款权。截至1997年4月30日，基金组织共与14个国家达成备用安排，承诺总额为38亿特别提款权。未提款余额为25亿特别提款权。

**中期贷款（EFF）。**中期贷款为较长时期内的调整计划提供资助，其援助金额高于备用安排下的金额。中期贷款的期限通常为三年（可延长至四

#### 基金组织对成员国的贷款余额<sup>1</sup>

(10亿特别提款权，期末数)



<sup>1</sup>基金组织的财年年度始于5月1日，结束于4月30日。  
最新数据：基金组织（1997年年度）。

贷款（ESAF）项下的优惠融资是以低息贷款形式提供的。

#### 普通贷款

**储备档。**每个成员国都持有一个储备档头寸，条件是基金组织在其普通资金帐户中持有该成员国的货币少于1%份额，其中包括反映该国使用基金组织资源的持有额。只要成员国能够证明是出于国际收支的需要，即可在任何时候提取其在储备档中的部分或全部头寸。储备档下的提款并不

年)，其用途是解决源于结构性问题，且需要较长调整时间的国际收支困难。

申请中期贷款的成员国必须说明其在借款期内的目标和政策，并每年提交一份详细的报告，列出今后12个月将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其提款期和绩效标准同备用安排类似，不同之处在于可以每半年进行提款。使用中期贷款的国家必须在提款后的四年半至十年内偿还贷款。

1996/1997财年，基金组织共批准了五项新的中期贷款安排，总金额达12亿特别提款权。除秘鲁外，接受这些贷款安排的国家均为转轨经济体，包括阿塞拜疆、克罗地亚、哈萨克斯坦和摩尔多瓦。截至1997年4月30日，基金组织同11个国家定有中期贷款安排，承诺总额达102亿特别提款权，未提款余额为66亿特别提款权。

总之，1996/1997财年，基金组织批准的备用和中期贷款总金额达42亿特别提款权，其中约四分之三用于转轨经济体。

#### 特殊贷款

基金组织的特殊贷款包括补偿与应急贷款和缓冲库存贷款，但自1983年以来从未使用过缓冲库存贷款。

**补偿与应急贷款。**补偿与应急贷款中的出口补偿因素向因出口收入暂时不足而产生国际收支需要的成员国提供融资。出口补偿主要用于商品出口商。粮食因素主要用于补偿那些因成员国无法控制的因素而临时出现的过高粮食进口费用。应急因素帮助成员国在面临无法控制的意外外部冲击时，仍能继续实施调整计划。受影响的变量可能包括出口收入、进口价格和国际利率；还可能包括工人汇款和旅游收入（如果这类收入是经常账户的重要组成部分）。1996/1997财年，阿尔及利亚和保加利亚两国使用了补偿与应急贷款，总提款额为3亿特别提款权。

**缓冲库存贷款。**在此贷款安排下，基金组织在成员国出现平衡国际收支需要时，对比承担的经批准的国际缓冲库存提供融资。在过去13年中，尚未有成员国使用此贷款。

#### 优惠贷款

**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 (ESAF)。**执行董事会于1978年设立这一贷款，并于1994年扩展和扩大了贷款范围。此贷款以十分优惠的条件向面临长期国际收支困难的低收入成员国提供资助，是基金

#### 组织向成员国提供融资的主要手段

基金组织在延长和扩大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的同时，没有为结构调整贷款 (SAF) 增加新的资金。结构调整贷款创立于1986年，其目的是向那些面临长期国际收支问题的低收入国家提供条件优惠的信贷。截至1995年12月，当时剩余的结构调整贷款资金已全部发放完毕，接受国主要为塞拉利昂和赞比亚。结构调整贷款的目的和主要特征同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类似。不过，后者涉及的宏观经济政策和结构改革措施的范围更广。

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旨在支持强有力的中期结构调整计划。具备申请此类贷款的成员国必须在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工作人员的协助下撰写出来未来三年调整计划的政策框架书。框架书每年更新一次，以说明当局未来三年内的经济目标，宏观经济和结构政策，以及相应的外部融资需要和主要融资来源。框架书是成员国当局的一个重要文件，其目的是保证各类经济政策根据统一的框架制定，并吸引资金和技术援助以支持调整规划。

在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项目下采取的措施旨在三周期内长足地改善一国的国际收支状况，促进经济增长。基金组织按季度通过金融和结构性指标监测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安排。此外，基金组织还针对主要数量和结构指标制定半年度执行标准。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每半年拨付一次，首次拨款根据所批准的年度安排进行，以后则根据绩效标准的执行情况和中期检查结果而定。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自每一拨付日后的第五年半开始偿还，每半年偿还一次，每次偿还金额相同，到第十年偿清。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的年利率率为0.5%。

截至1997年4月30日，已执行的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共计35项。1996/1997财年，基金组织共批准12项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总金额为9亿特别提款权。接受国为阿塞拜疆、贝宁、布吉纳法索、刚果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海地、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日尔和坦桑尼亚。

与上年同期的80亿特别提款权相比，截至1997年4月30日，基金组织批准的结构调整贷款和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的累计承诺总额为88亿特别提款权（不包括已到期和已撤销安排下的未拨付款项）。上年同期两类贷款的发放总额为15亿特别提款权，相比之下，1996/1997财年发放的加

强的结构调整贷款总额达7亿特别提款权。截至1997年4月30日，累计提款额达72亿特别提款权。

**使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实现自我维持。**根据IMF达成的协议，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是，并将继续是基金组织向最贫穷国家—包括“重债穷国”倡议下的穷国（见债务部分）提供援助的主要渠道。执董会于1996年就继续执行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框架达成了一致意见。根据目前的预测，现有的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资源可以用到2000年底左右。可自我维持的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将于2005年或更早开始运作，每年可承诺的贷款能力约为8亿特别提款权，具体贷款资金将来自基金组织持有的自有资金。这项资金现用于为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的贷款人应付借款人倒帐风险提供担保（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储备帐户）。借款人偿还贷款之后，即可动用此项资金。由此将产生一个约为四年的过渡期，在此期间，每年约需承诺10亿特别提款权的融资，这项资金将来自普通资金帐户，或来自向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信托帐户提供

### 以份额确定贷款限额

获得基金组织普通资金贷款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成员国。贷款的确定主要由成员国的国际收支需要、调整政策力度和偿还贷款能力等因素决定。贷款限额则取决于成员国份额的大小。

执董会每年根据多项因素对信贷档和中期贷款（EFF）限额进行检查、考虑的因素包括：成员国支付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基金组织流动性变化等因素。根据调整规划得力则可获得较有力的资金支持的原则，并根据维护基金组织的货币特性和催化作用的要求，执董会决定。自1994年10月24日起的三年期间内，基金组织信贷档和中期贷款安排的普通资金年度贷款限额由份额的68%提高到份额的100%。累积贷款限额仍为份额的300%，其中不包括已安排的还款。

特殊情况下，上述贷款限额可以突破。但是，补偿与应急贷款（CCFF）和缓冲库存贷款（BSFF）项下的提款，以及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ESAF）项下的贷款，则不包括在上述限额内。目前，每个成员国可获得的补偿与应急贷款的限额为成员国份额的95%。缓冲库存贷款限额为份额的35%。

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的限额视成员国国际收支需要、调整努力的强度及偿还能力而定。有借

的新一轮双边贷款。

### 基金组织的其他政策和程序

基金组织还制定了若干向成员国提供融资的特殊机制，用以应付普通和特殊贷款安排无法完全解决的特殊情况。这些机制包括应急融资机制，以支持货币稳定基金，以及应急援助，以帮助成员国应付因不可预见的突发性自然灾害或冲突后出现的国际收支困难。

**应急融资机制。**应急融资机制是一整套程序，既便于执董会迅速批准基金组织的应急融资援助，又保证满足执行此类援助所必要的条件。只有在成员国的对外帐户面临危机或可能出现危机，并需基金组织立即作出反应的情况下才采取这些应急措施。基金组织于1997年7月应菲律宾的要求首次使用应急融资机制，以支持其一年中期计划的延期和扩大。1998年8月为泰国而再次使用这一机制，同时还提供了特殊资金援助。

### 贷款限额 (占成员国份额的百分比)

#### 备用和中期安排项下

年度	100
累计	300

#### 特殊贷款项下

补偿与应急贷款 (CCFF)	30
出口收入短缺 <sup>1</sup>	15
粮食进口费用过高 <sup>2</sup>	30
应急贷款 <sup>3</sup>	20
可选择档 <sup>4</sup>	95
总和	35

#### 缓冲库存贷款 (BSFF)

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安排项下 <sup>5</sup>	190
三年限额 <sup>6</sup>	190

<sup>1</sup>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突破这些限制。

<sup>2</sup>当粮食能够通过自身的限制吸收短缺时。不包括因进口收入短缺或粮食进口费用过高产生的影响。基金组织将其出口收入短缺或粮食进口费用过高的金额算作其份额的65%，两者相加的最高限为80%。

<sup>3</sup>如发生利率飙升，还可适用相当于份额25%的次级限制。

<sup>4</sup>可用来弥补出口收入短缺，粮食进口费用增加，或应急需要。

<sup>5</sup>对于使用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的国家而言，平均贷款限制相当于份额的110%。

**支持货币稳定基金。**基金组织在高信贷准备或中期安排框架下为建立货币稳定基金提供融资支持，其目的是在过渡期内，增强对汇率稳定战略的信心。为保证货币稳定基金发挥预期的作用，成员国必须采取充分紧缩的经济政策，以便通货膨胀变化同预定的汇率锚定相吻合，从而不必或很少动用货币稳定基金。货币稳定基金支持的最恰当的汇率安排是具有较窄波幅的钉住汇率或欧元区的爬行汇率。

基金组织的支持建立在以下条件之上，即与预定通货膨胀目标相一致的财政调整和信用创造，处理后顾性工资和其他指数化计划的适当措施，经常账户具有较高程度的可兑换性和开放的贸易体制，应付资本账户大规模流出或流入的应急计划，综合管理外汇储备管理和干预政策，以及其他用于大幅度降低通货膨胀的结构性和机构要素。

**应急援助。**基金组织还可以向因自然灾害引起国际收支困难的成员国提供应急融资援助。援助的条件是成员国与基金组织合作，寻求解决国际收支问题的办法。这一援助可以使立即购买的方式：购买金额一般限制在成员国份额的25%以内。大多数情况下，在接受此类援助后，成员国便与基金组织达成某种普通贷款协议。

1995年，基金组织将其应急援助政策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包括向冲突后国家的援助。基金组织可在以下情况下向成员国提供此类应急援助：或成员国的管理能力因冲突而受到影响，但当局仍具备足够的计划和政策实施能力，并表示愿意做出承诺；紧急的国际收支需要；以及基金组织的援助是国际联合努力的一部分。获得这类援助的条件包括一项关于经济政策的声明，一个尽可能量化的宏观经济框架，一份表明当局将尽早转向基金组织普通贷款安排的意向书。条件要求将根据每个国家的情况和重建管理与机构的能力而定。

## 债务战略 基金组织的债务战略 鼓励强有力改革

通过提供政策指导和资金援助，基金组织在帮助成员国处理对外官方和商业债务问题上发挥了核心作用。基金组织援助的最终目的是保证债务国实现持续的增长和维持国际收支的活力，并与债权人建立正常的关系，包括进入国际金融市场。尽管所使用的工具是在长期内逐渐形成的，但基金组织债务战略的基本要素仍然是：

- 促进债务国进行以增长为导向的调整和结构改革；
- 保持良好的全球经济环境；
- 确保拥有充足的来自官方（双边和多边）和私人机构的金融援助。

### 商业银行的债务操作

基金组织继续依照逐案处理原则支持商业银行的债务和偿债减免操作。基金组织基于以下各因素来评估拟议的一揽子方案：成员国经济政策的力度；成员国重新进入信贷市场、实现可持续的国际收支和增长的可能性；一揽子方案确能有效地使用稀缺资源。

决策会要考虑银行债务一揽子方案中债务和偿债减免之间的适当平衡。决策会要考虑，债务重组所产生的偿债规模与该国的偿债能力是否相符；此方案的成本效益如何；是否意味着商业银行将以适当方式，在有利于恢复正常商业融资的

### 债务净现值

如果一国对外债务的很大一部分按优惠条件借入，例如，按低于当时的市场利率借入。那么，对外债务存量的贬值就不是一个测算债务负担的好办法。“债务净现值”(NPV)这一测算方法考虑了优惠条件的程度。其定义是：按市场利率进行折扣后对现有债务的未来偿付义务总和（利息加本金）。当贷款利率低于市场利率时，所得出的债务净现值要低于面值，差额部分为赠予。就“重债穷国”作为一个整体而言，1994年年底的对外债务净现值（根据世界银行的《世界债务表》）约为1,900亿美元，而外债存量的名义价值为2,410亿美元。

前提下继续参与；供选择的内容是否既平衡，又有足够的广度以保证足够高的参与率。

### 官方债务重组

寻求官方债务重组的成员国通常向官方债权人（巴黎俱乐部）提出要求。这一安排为债务国与

其官方双边债权人提供了一个商讨和达成协议的场所。此种协议通常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拖欠和在债务合同期到期后的应偿债务的偿还期展期若干年。为保证这种减免有助于恢复国际收支的可持续性，并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巴黎俱乐部将债务减免同制定由基金组织支持的经济规划联系起

## “重债穷国” 动议

### 第一阶段

- 巴黎俱乐部根据“那不勒斯条件”提供存量重组。即对在一年重新谈判到期的合格债务偿还进行重组（按净现值计算，期限合格债务的削减幅度可达67%）。
- 其他双边和商业债权人提供至少类似的减免。
- 多边机构继续按世界银行/基金组织支持的调整规划框架提供调整支持。
- 成员国建立第一个三年良好实践的记录。

### 退出

- 巴黎俱乐部根据“那不勒斯条件”进行的存量重组（按净现值计算，合格债务的削减幅度可达67%），或其他双边和商业债权人提供的同比减让是在完成点时使债务达到可维持的水平。这样的国家没有资格获得“重债穷国”动议的资助。

### 决策点

### 资格

- 或者，巴黎俱乐部根据“那不勒斯条件”进行的存量重组不足以在完成点时使成员国的总体债务负担达到可维持的水平（这样的国家可以根据“重债穷国”动议要求获得额外资助，由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确定它们是否有资格）。

### 第二阶段

- 巴黎俱乐部超出“那不勒斯条件”提供更多的债务减免，幅度可达债务现值的80%。
- 其他双边和商业债权人提供至少类似的减免。
- 债权人和多边机构通过一些临时措施提供更多的资助。
- 在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支持的规划中，成员国建立第二个三年良好实践的记录。

### 完成点

- 所有债权人都采取协调行动以提供足够的资助，将债务国的债务降到可维持的水平。
- 巴黎俱乐部提供更多的债务减免，最高可达合格债务净现值的80%，使债务国实现可维持的债务水平。
- 其他双边和商业债权人提供至少同比的债务存量减免。
- 多边机构采取行动减少其债权的净现值，同时考虑到非多边债权人提供的资助和自己的优先债权人地位。

- 或者，在模拟两可的情况下，因对“那不勒斯条件”的债务存量操作是否能够在完成点时将债务降至可维持水平存在怀疑，有关国家则可以根据“那不勒斯条件”获得更多的债务存量重组。

如果到完成点时的结果好于预期情况或与预期情况类似，那么，有关国家将从巴黎俱乐部债权人那里获得根据“那不勒斯条件”进行的债务存量重组，以及其他双边和商业债权人作出的同比减让。

如果完成点时的结果差于预期，有关国家将根据“重债穷国”动议获得袖外交支持，以期摆脱不可维持的债务状况。